

峯城区交通运输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部门	权责清单	抽查事项	抽查内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检查方式	抽查比例及频次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备注
1		对道路运输的监督检查	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检查	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。	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	区级交通运输部门	1.《安全生产法》（2021年修订版）第六十二条 2.《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》（2010年11月通过，2022年3月30日第五次修正）第四十六条、第四十八条 3.《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9号）第四条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 4.《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》（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22年第10号）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一条	
2		对道路运输的监督检查	旅游包车客运企业的监督抽查	旅游包车客运企业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。	道路运输旅游客运企业	重点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每年抽查1次	区级交通运输部门	1.《安全生产法》（2002年6月通过，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，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）第六十二条、第六十五条、第六十六条 2.《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》（2010年11月通过，2022年3月30日第五次修正）第四十七条 3.《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》（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22年第10号）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一条	
3		对道路运输的监督检查	对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的检查	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。	对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的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	区级交通运输部门	1.《安全生产法》（2002年6月通过，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，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）第六十二条、第六十五条 2.《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》（2010年11月通过，2022年3月30日第五次修正）第四十六条 3.《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》（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22年第10号）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一条	

4		对道路运输的监督检查	道路运输新业态（网络货运）企业检查	是否按照管理办法合规经营，加强网络监测。	道路运输新业态（网络货运）经营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书面检查、网络监测	暂无监管对象	区级交通运输部门	《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四条、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六条	
5		对道路运输的监督检查	车辆维修企业经营情况的检查	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维修质量进行监督检查；对维修经营者是否依法备案或者备案事项是否属实进行监督检查等。	汽车维修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	区级交通运输部门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（2023年7月20日第五次修正）第三十六条、第三十七条、第三十八条、第三十九条 2.《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》（2023年修订版）第三十五条、第四十五条	